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因此，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並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03,845,140 (100%)	0 (0%)	1,003,845,14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003,845,140 (100%)	0 (0%)	1,003,845,140
3.	(a) (1) 重選朱慶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88,332,624 (98.46%)	15,460,731 (1.54%)	1,003,793,355
	(2) 重選黃佳爵先生為執行董事。	996,746,021 (99.30%)	7,047,334 (0.70%)	1,003,793,355
	(3) 重選羅智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3,793,355 (100%)	0 (0%)	1,003,793,355
	(4)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3,726,955 (99.99%)	66,400 (0.01%)	1,003,793,35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02,799,255 (99.93%)	728,100 (0.07%)	1,003,527,355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1,003,825,140 (100%)	0 (0%)	1,003,825,140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及第4項決議案之贊成票不少於75%，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馬澤林先生及羅智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